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广外街道食堂运行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广外街道食堂运行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名称：2024年广外街道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包号：ZCTG-ZB-2023-0024）磋商结果，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友好合作的原则和对项目认真负责的态度，订本委托合同：

一、乙方和甲方就广外街道食堂运行服务工作签订合同。

二、维护保障期限

餐饮服务为壹年，从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制度规定，为确保甲方饮食保障工作健康、稳定发展，双方共同遵循“相互支持、真诚合作、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精心组织饮食保障。

第二条 合同地点及相关费用

（一）甲方将街道4个食堂交由乙方提供餐饮服务分别是：

- 1、办事处机关食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17号11号楼
- 2、广外街道市民服务中心食堂：西城区马连道中里一区1号
- 3、综合行政执法一队办公区食堂：西城区马连道北里3号
- 4、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办公区食堂：西城区天宁寺东里甲18号

服务费用为：大写：贰佰贰拾肆万陆仟零柒拾捌元陆角肆分

（小写：2246078.64元）；

支付节点为：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2024年3月31日前，甲方支付给乙方1123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叁仟元整）；第二次支付：2024年9

月 30 日前支付给乙方 749328.00 元（柒拾肆万玖仟叁佰贰拾捌元整），第三次支付：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给乙方 373750.64 元（叁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元陆角肆分）。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写明的银行帐号为有效的收付款帐号：

乙方公司名称：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账号：110501673600000011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二）合同签订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服务经费，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

1. 乙方对甲方的场地、房屋结构、设施设备造成破坏或损坏，甲方需对场地、设施设备进行修护或购置的；

2.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条款无法正常履行的；

3. 属乙方原因，给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使甲方财产遭受损失的。

4. 乙方丢失或损坏甲方资产的。

5. 乙方违背合同相关条款，造成部分条款事实失效的。

第三条 经营目标

按照保障有力、管理科学的原则，努力实现服务行为规范化、卫生安全制度化、饮食结构营养化、质量标准化。

第四条 经营模式

乙方派驻人员对街道食堂进行运营管理及菜品制作等服务，食材由甲方负责采购。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全部经营行为实施监管及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菜品种类、数量，临时增加的客饭供应。甲方利用检查评比、量化考评、重点监控等监管手段，对乙方的经营管理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督，包括经营范围、人员管理、加工制作、卫生状况、成本核算等。

(二) 甲方有权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作为对乙方经营行为的指导和要求。

(三) 如遇上级机关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对在甲方经营项目的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和审计。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根据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等相关制度规定，对乙方的不正当经营、违规操作行为进行处罚。

(五) 甲方根据需要定期组织对乙方的就餐满意率测评，并将测评结果作为评判乙方服务保障效果的依据。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同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享有使用权，但不得转包、变相转包或租赁。

(二) 乙方承诺按照经甲方认可的菜单进行经营，需引进具有专业特点或地域特色的饮食服务项目时，必须经过甲方批准或甲方提出建议。

(三)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饮食保障的各项具体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规定。

(四)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服从甲方及其授权机构的监管，根据监管意见对经营行为进行整改。

(五)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营业时间, 按时实施饮食保障, 确保饮食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六)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出入库手续、严格组织日常会计核算,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和数据。

(七) 乙方应严格成本控制, 并根据经营情况整理提供甲方客观有效的经营数据以及建议。

(八) 乙方要积极搞好伙食调剂, 就餐人员的饮食规律,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食谱, 并提前将食谱报甲方备案。

(十) 节假日期间,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人员提供伙食保障。

(十一) 乙方必须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在合同期内, 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故,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三)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设置独立的清真窗口。

第三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一条 固定资产管理的基本要求: 产权明晰、计价挂账, 正常运转、安全保值。

第二条 甲方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房屋、设施、设备等享有防止资产流失的保护权、监督权。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或认可投资的设施设备、房屋装修改造和低值易耗品(即单件采购价低于 100 元的物品), 在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甲方不予以回购或补偿。

第三条 合同期终止后,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固定资产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固定资产, 报废与否由甲方鉴定, 对使用年限期内报废的, 甲方有权从乙方经营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正常报废的, 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做报废

处理。

第四条 根据经营需求，乙方需添置厨房设备、炊事机械等，乙方须先填写申购单，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购置。

第五条 乙方在经营中不得擅自改（扩）建和拆除食堂任何设施，如确需改造，应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和整体规划，待批准后实施，所发生的费用自理，合同终止后甲方不给予任何补偿。

第六条 乙方负责甲方投资固定资产的使用与管理，并承担所有维护、维修费用。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营房、设施、设备毁损或丢失时乙方应照价赔偿。因乙方原因致使营房、设施设备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时，乙方应负责全部。

第七条 甲方定期对乙方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检查。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一条 食品安全管理

（一）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它食品安全法规，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按时接受年检和甲方的抽检。经营期间如造成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甲方可视情扣除服务费用 1 千元~2 万元；情节严重的，除对扣除乙方的服务费外，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二）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加强对食品采购、储存、加工、供应等环节的管理，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留样食品冷藏保存不少于 48 小时。

（三）乙方要始终保持食堂清洁卫生，每天按甲方划分的卫生区域及时进行清理，做到室内地面无积水、无蝇、无鼠、无暴露垃圾。

（四）乙方保证各类用具、餐具每餐消毒，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五）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对食堂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

生、原料质量、食品储存加工、餐具消毒、食品留样及个人卫生等，检查结果纳入量化考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第二条 价格管理

（一）乙方必须坚持餐品在正常就餐时间的三餐足量供应，如有变动或餐品停供，必须得到甲方批准。

（二）乙方应保持饭菜相对稳定。对因季节变化、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的市场价格波动，应当积极应对，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控。

（三）乙方应开展资源节约活动，降低运营成本。

第三条 人员管理

（一）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员工进行政治审查、体格检查，政审和体检合格者乙方方可录用，并报甲方登记备案，乙方不得录用政审、体检不合格的人员。

（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有员工的真实有效证件（身份证），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登记备案。

（三）乙方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取得健康证后持证上岗，在岗人员每半年必须进行一次体检，体检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员工上岗时要着统一的工装，佩戴上岗证。

（五）乙方应当加强对所属员工的日常管理，要求做到举止文明，着装整洁统一，自觉遵守营区的管理规定，不得做有损甲方形象的事，不得影响甲方人员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乙方对所属员工负完全的管理责任，如乙方员工出现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保密规定，加强对所属员工的安全保密教育，乙方及其所属员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所内接待、滞留地方人员，若有违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乙方要满足员工数量与就餐人数的配备比例，管理人员有资质证明材

料,技术人员有技术等级证书。

(八)乙方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财务管理

(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各类账目。乙方与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和经济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经营规定

(一)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食堂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减少食品供应。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和有关规定供应三餐,如有临时调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乙方不得经营饮食以外的其它业务,不得进行恶性竞争,必要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品种进行限制。

(四)乙方对自己的人员负有管理责任,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均由乙方负责,甲方除责令乙方予以清退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应急保障

(一)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应急保障预案,包括:临时任务、破坏性灾害、食物中毒、停水停电、大规模流行病爆发等。

(二)发生紧急情况时,甲方视情要求乙方立刻启动应急保障预案,确保饮食保障持续不间断。

(三)如遇地区性重大疾病流行或担负重、特大紧急任务等非正常情况,以及上级政策有明确要求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主副食品供应实行统一要求。

第七条 管理制度

(一)每月例会制度。甲方召集乙方管理负责人每月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沟通情况查找问题,研究解决办法。

(二) 就餐满意率测评制度。甲方定期组织就餐人员满意率测评, 广泛征求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 了解掌握伙食保障满意率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其中年度总测评满意率不得低于 80%。

(三) 量化考评制度甲方制定量化考评标准对乙方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评价。

第五章 合同违约处罚、变更与终止

第一条 合同违约与处罚

(一) 在正常情况下, 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一方擅自终止合同, 另一方有权依法要求进行经济赔偿。

(二) 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双方各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 在任何条件、任何情况下, 任何一方若终止合同, 乙方均必须确保承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交接过渡时间、内容、标准、办法、要求等由双方协商。交接前, 乙方必须保证饮食保障等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并做到平稳交接、平稳过渡,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经营期间实行全程淘汰制, 乙方在就餐满意率测评连续两次低于 80%, 甲方可随时无条件与乙方终止合同。

(三) 因乙方原因发生误餐事件,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至少 5000 元/次, 出现两次以上, 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四) 因乙方保障不力, 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五) 本合同有关条款不再继续适用的, 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具有和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合同生效与纠纷解决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其它事项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单位名称变更，均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三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2024 年 | 月 25 日

2024 年 | 月 25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城天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的 2024 年广外街道餐饮服务项目（采购编号：ZC1G-ZB-2023-0024）的竞争性磋商工作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认真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成交价格：2246078.64 元

请贵公司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洽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

中城天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30 日

中城天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西四环常青园路 8 号新城工作区 726 室

电话：60293140